- (20) 2019年3月11日,公司与盛京银行上海黄浦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00211921900000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盛京银行上海黄浦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8002110219000006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9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0,000.00万元,2019年12月2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9,500.00万元。
- (21) 2018年5月7日,公司与贵阳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32102018052301号的《保证合同》,为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成都分行的合作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8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7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20,000.00万元,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10,750.00万元。
- (22) 2019年6月25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7301201900000163《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的合作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6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5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6,000.00万元,2019年6月30日实际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
- (23) 2018年8月2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76340120180005-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签订的编号为76340120180005号《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8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5,000.00万元,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 (24)2019年8月29日,公司与四川什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A7N720180000713《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四川什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A7N7012019001294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29日至2022年8月28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2,900.00万元,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2,900.00 万元。
- (25)2018年8月30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510201808290022BZ-1的《保证合同》,为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1510201808290022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8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29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3,000.00万元,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0万元。
- (26) 2018年12月11日,公司与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银保字第8859820180507-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嘉寓门窗幕墙河北有限公司与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行签订的编号为88598201805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21年12月10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5,000.00万元,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

3.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说明

- (1)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度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同意为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续期融资担保80,000.00万元,并经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同意为其提供续期融资担保80,000.00万元,并经2019年13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2)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度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同意为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续期融资担保8,000.00万元,并为其新增融资担保额度2,000.00万元,并经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同意为其提供续期融资担保10,000.00万元,并经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3)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度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同意为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20,000.00万元,并经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

